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对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作出的对兴蓉投资2011年非公开发行中购买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2010年10月11日,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了充分保护兴蓉投资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注入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可靠性,兴蓉集团就自来水公司在2010年及2011年的实际盈利若达不到盈利预测数作出了补偿约定,2010年10月11日,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根据自来水公司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自来水公司2011年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23,044.52万元,若自来水公司2011年的实际利润数(以自来水公司2011年的审计报告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数,则由兴蓉集团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全额补偿该等差额。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自来水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95.82万元,超出了该年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23,044.52万元。

综上,兴蓉集团已完成了对自来水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不需要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民生证券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与兴蓉投资、自来水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自来水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了自来水公司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兴蓉集团关于自来水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廖 禹

马初进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